

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

111 年度乙、丙級職業潛水養成訓練簡章

- 本中心為促進國家建設，協助產業發展，培養從事職業潛水相關事務勞工與學者專家，具備水下作業安全與規劃管理能力，辦理職業潛水養成訓練。
- 本中心為勞動部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，依據 105 年 4 月 15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50504056 號函審核同意辦理下表列 3 項養成訓練。
- 依據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」第 37 條，取得本中心結訓證書學員即可依法規受聘進行潛水作業，並且取得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考資格。

- 開訓日期：

丙級：水肺空氣潛水：111/02/10 ~ 111/03/03。

水面供氣空氣潛水訓練：111/03/04 ~ 111/03/23。

兩項訓練受訓時數共 287 小時。可報名參加 111 年度丙級職業潛水技能檢定資格。

乙級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，報名超過 15 人即開班。

受訓時數共 146 小時。結訓學員取得參加乙級職業潛水技能檢定資格。

- 受訓地點：本中心(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)
- 訓練費用：請用郵局劃撥，戶名「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」，帳號：16764196 (請於匯款單據上註明姓名傳真至本中心，並以電話確認)。

聯絡人：陳光彥先生

TEL：(02) 2492-2118 轉 20

傳真：(02) 2492-2117

訓練技術諮詢：

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

Tel：02-27484959，M：0910-325-813

項目	訓練名稱	時數	訓練費		報名資格	證書核發	訓練依據
1	水肺空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	147 小時	60,000	報名兩項	1. 年滿 18 歲。 2. 休閒潛水 OW 開放水域潛水員資格以上。 3. 潛水醫學科體檢合格 4. 游泳能力 6 分鐘內 200 公尺以上。	訓練期滿，測驗成績及格者，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。	職業訓練法： 第八條： 養成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。 第九條：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課程、時數及應具設備辦理。
2	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	140 小時	60,000		前項訓練合格者	1. 訓練期滿，測驗成績及格者，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。 2. 具報考丙級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資格	
3	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	146 小時	100,000		1. 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，或 2. 具前二項訓練合格者。	1. 訓練期滿，測驗成績及格者，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。 2. 具報考乙級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資格	

註：1. 裝備：水肺空氣潛水參訓學員請自備水肺潛水裝備 (除氣瓶、負重鉛塊外)。

2. 交通：可搭乘國光客運、基隆客運至萬里橋頭站下車。詳細資訊請參考本中心網站。